

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澎府社福字第六六五零六號函發布實施「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府社婦字第一零九一二零一零零八號函發布。

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三零五六零零五零號函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百分之七點三四調整，每人每月由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元調高為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本府為配合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要點補助金額。(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 修正次月十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修正規定第十點)